

重庆市渝北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单位主要职能：重庆市渝北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村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场镇建设项目和农房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中心镇、重点示范镇、农民新村建设指导；相关村镇建设管理服务。

2.具体职责任务：受区住房城乡建委委托，承担以下具体职责任务：

场建设项目和农房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区级限额以下（1000 平方米或者 50 万元以下）场镇建设项目及农房建设项目的申报、初审及监督实施。上级财政资金投入小城镇和农房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中心镇、重点示范镇、农民新村建设指导。主要包括对中心镇、重点示范镇、农民新村规划、设计、建设的业务指导。

相关村镇建设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征收配套费，配合查处场镇、农房违法建筑，协助管理场镇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等。

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继续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贯彻

落实乡村振兴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举措、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我区农村危房整治工作和居民新村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下一步，主要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持续强化村镇建设督导检查。**一是进一步抓好各级监督检查及日常工作发现问题整改的过程管理，坚持举一反三，定期对各镇街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按期整改。二是进一步强化督促指导，重点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等重点对象，及时将动态新增的危房纳入整治范围，确保顺利完成村镇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任务。**一方面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乡村振兴的要求，对各镇街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可行性调研，有效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评审，完善项目的设计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和成果宣传，将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法规深入人心，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在全面动态完成建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一般户的危房整治进度，同时，结合居民新村建设，开展 D 级危房整治，切实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一方面积极开展危房排查鉴定。**聘请专家现场指导开展农村疑是 CD 级危房安全排查和突发地质灾害房屋安全排查，开展农村危房精准鉴定，明确危房等级、排查有安全隐患的房屋，为开展危房整治、建设居民新村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单位构成

区村建服务中心为区城乡建委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2 名。无内设机

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13795.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3795.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554145.46 元，主要是 2020 年 7 月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成立本单位人员调出经费拨款减少 1554145.46 元。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13795.6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413795.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94896.00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754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7448.00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554145.46 元，主要是 2020 年 7 月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成立本单位人员调出，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664145.46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0000.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3795.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3795.6 元，比 2020 年减少 1554145.4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795.6 元，比 2020 年减少 1664145.46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区城市排水事务中心成立，本单位人员调出。主要用于保障区村镇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60000.00 元，比 2020 年增加 11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住建委及区级相关文件的要求，需对疑似农村危险房屋确定危险等级，以便精准农房整治，明确相应补助标准。避免等级混乱，整治不力、

补助错误。主要用于根据我区农村危房整治工作要求，聘请专家现场指导开展农村疑似 CD 级危房安全排查和突发地质灾害房屋安全排查。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村危房鉴定等重点工作。

区村镇服务中心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78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公务接待费 28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因为公务接待的费用很低，为保证相关工作开展，所以预算没有变化；而公务车辆的费用是定额，所以预算没有增减。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60000.00 元。

(1) 村镇建设管理绩效目标：通过入户排查、质量安全巡查、第三方验收以及各项考核整改落实等环节的监督和指导，有效促进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开展，保障农村危房整治和农民

新村建设的正常秩序，维护农民的正当权益。对各镇街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可行性调研，有效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保证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

(2) 美丽乡村建设绩效目标：委托专业机构对农村危房整治成效进行全面验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严格控制住房面积，严管整治质量，督促完善基本生活配套设施，保障农村危房整治成果，全面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乡村振兴政策和成果的宣传，加深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了解，有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 农村危房鉴定绩效目标：通过危房安全排查和鉴定、突发地质灾害房屋安全排查和结构鉴定，明确危房等级、排查有安全隐患的房屋，为开展危房整治和居民新村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徐伟 联系方式：023-67190585